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1

問題編號

1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拆除在人流和商業活動頻繁地區的目標樓宇地下舖面的違例舖面裝飾工程採取執法行動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拆除舖面裝飾及廣告招牌數目、分佈地區、負責處理上述事宜人員編制數目。
- (b)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仍有多少個地下舖面違例個案有待處理？署方計劃於 2010 至 2011 年度撥出多少資源處理有關清拆違例工程事宜？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在 2007、2008 及 2009 年，屋宇署就舖面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分別有 200、214 及 316 份，有關的僭建物數目分別為 280、300 及 443 個。這些於 2007 至 2009 年期間發出的清拆令，當中有 334 份已獲遵從，另有 396 份仍在跟進。所涉及之商舖分別位於油麻地、旺角、深水埗和銅鑼灣區，有關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

年份 地區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命令數目	僭建物數目	命令數目	僭建物數目	命令數目	僭建物數目
油麻地	38	53	35	49	46	64
旺角	68	96	41	58	149	209
深水埗	38	53	53	74	91	128
銅鑼灣	56	78	85	119	30	42
總數	200	280	214	300	316	443

- (b) 屋宇署會繼續跟進上述 396 份未獲遵從的命令，並會根據清拆僭建物的政策，處理其他經轉介或在清拆行動中確認的舖面僭建物。清拆舖面僭建物的執法工作，主要由屋宇署樓宇部 681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這是他們執行各項樓宇安全及維修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有關執法工作的人員編制或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